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王亮欽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05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ezr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A210200001105141061700-1.pdf)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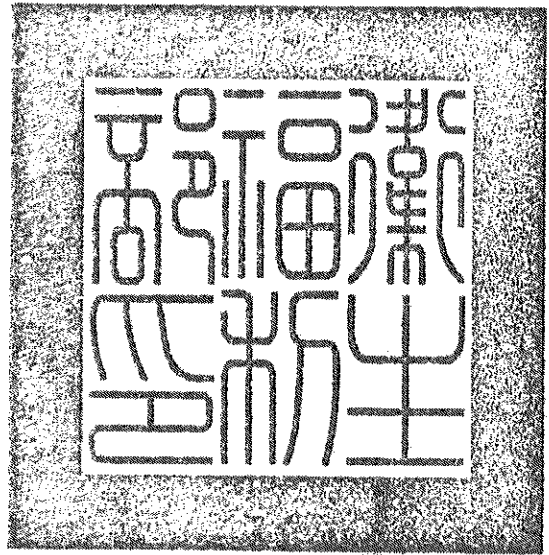
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0月28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061
5號公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
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60日內陳述意見或
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6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如下：
 - (一)血液製劑。
 - (二)疫苗。
 - (三)肉毒桿菌毒素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網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05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ezra@fda.gov.tw

部長 林 奏 延

訂

線